

乌海政办发〔2020〕13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城市管理“八个一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推动城市管理“八个一样”实施方案》已经乌海市2020年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0年6月4日

推动城市管理“八个一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城市管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八个一样”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要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

拓展网格化管理，狠抓城市管理顽症治理，打造“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转变管理方式，推进“城市细管、城市众管、城市智管”，着力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实现城市管理“白天晚上一个样、晴天雨天一个样、远看近看一个样、大街小巷一个样、新城旧城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平时和节假日一个样、城区与镇街一个样”的目标，确保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工作措施

（一）市容秩序管理精细化

1. 规范路边摊点管理。在不影响居民、交通和不扰乱市容环境秩序的前提下，在特定的时段和地段，积极推行“五允许一坚持”便民措施（“五允许”指允许在一定区域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和夜市、允许临街店铺越门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开展临时占道促销、允许流动商贩在一定区域贩卖经营、允许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扩大停放区域；“一坚持”指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有效维护夜市排档、露天市场管理秩序，引导摊贩文明经营，聚集消费人气，促进市场繁荣。采取劝导教育与

严格管理相结合，积极引导市民依法依规有序经营，实现占道经营规范有序、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市民生活方便快捷、城市消费更加活跃、市井气息更加浓厚有机统一。

2. 强化市容市貌整治。整治临街建筑的阳台、门窗、屋顶乱吊乱挂和建筑立面破旧、污损等问题，清除沿街乱堆乱放、墙面乱贴乱画等现象。规范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线杆设置，拆除未经审批、长期空白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清理过时标语。

3. 强化静态停车管理。积极挖掘和扩充公共用地资源，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开发利用地下停车资源，施划、补划停车泊位，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全面整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无序停放行为，指定停车场点、划定停车边线、设立停车标志、统一停车朝向、明确管理责任，对违章停放车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全天候进行规范，做到车辆“停放入线、朝向一致”。

4. 加强“僵尸车”管理。开展交警、城管部门联合执法，排查“僵尸车”及长期侵占道路、公共停车位、消防通道的车辆，对无法联系车主或车主明确表示放弃的“僵尸车”，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切实规范公共场所停车秩序和市容环境，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5.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施工现场规范围挡、降尘作业。规范建筑工地出入口清洗设备设置，加强出入口硬化监管，严格管控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产生二次扬尘，做到施工工地出入口全硬化、渣土全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全冲洗的“三全”标准；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频次，大力推行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达到路面净、无泥尘、见底色的标准；对露天炭火烧烤进行集中整治，引导经营户入室经营，更换清洁能源或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减少面源VOCs排放；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含落叶、枯草等）废弃物，严禁秸秆焚烧，减少秸秆焚烧VOCs排放。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管重罚，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生态环境。

6. 有效管控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违法建设行为坚决依法查处。采取分片承包、责任到人、错时延时巡查、节假日巡查等办法，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及时依法拆除。建立防控违法建设举报奖励机制，深入发动村镇、街道、社区、小区和居民参与违法建设联防联控，把违法建设防控工作重心，从被动式的拆违向主动防违控违转移。

（二）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

7. 规范街路保洁管理。按照提效提质扩面工作新要求，深入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新机制。采取洒水降尘、高压冲洗、反复洗扫“三位一体”作业方式，提高湿扫机械化作业率，环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85%**以上；环卫清扫保洁值守实行双班制、全覆盖、常态化，主要街路实现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超过**5**克，瞬间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清扫作业标准达到“十净十无”（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挡墙面干净，排水口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垃圾桶坐凳底及周边干净；无果皮烟头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粒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无人畜粪便，无雨后积水，无杂草青苔，无污水污染）。以“清洁整洁”为切入点，开展“三堆四乱”（柴堆、土堆、粪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杂物乱堆、乱搭乱建）清理整治行动，有效解决城乡结合部、公路主次干道和村内街道等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脏乱差”突出问题，实现村镇街道畅通、净化、美化，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8. 助推“厕所革命”。主要街路、重点地段实施公厕“**18**小时专人值守（**23:00—次日 5:00**为休息时间）”“一用一冲

洗”等星级酒店公厕标准，进行常态化精细化保洁，努力做到“七净五无”（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屋顶净、灯具净、洗手盆净、便池净，无蝇、无臭、无蛆、无尿碱、无乱写乱画）。

9. 合理摆设垃圾收容设施。不断完善环卫设施，按照城区主干道每 100 米一个、次干道每 150 米一个的标准，合理设置垃圾箱，做到同类街区同规格、同标准配备，充足实用、统一美观。

10. 规范垃圾收运处置。完善城区垃圾定期清运制度，细化生活垃圾拉运、倒运、消杀作业流程等环节，每天早、中、晚各清运一次，做到垃圾箱周围清洁无外溢，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快推进农区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存量垃圾治理，确保农区生活垃圾有效处理全覆盖。在加强日常垃圾清运工作的同时，对背街小巷、居民生活小区的卫生死角进行大排查、大清理，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确保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

11. 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积极推动公共机构、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确保垃圾有序分类投放和处理。

（三）市政设施管理精细化

12. 完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加快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等建设，打通城市“断头路”，不断完善提升城市路网。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城市中心区道路、商业街、步行街、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的无障碍设施，发现被侵占和被破坏的，做到随时清理和维护。强化窨井管理，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杜绝安全事故。加强道路开挖和工程施工的管理，严格审批道路开挖项目。及时对破损街道路面进行修补、罩面，确保城区道路平整完好；及时更换主要街道两侧破损的路牙石和便道砖；加强对街道两侧市政设施的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损坏面积较小的市政设施当天完成恢复，损坏面积较大的 3 至 7 天内完成恢复并确保质量，保证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13. 提升排水防涝和除雪除冰能力。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现有排水防涝泵站，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防洪防涝设施，提高雨水洪涝排泄能力。加强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定期进行排水设施检查，开展城市积水点排查改造，提高低洼地区和下穿式立体交叉道路等城区内涝高风险区域的排水标准，完善城区排水防涝管理制度。明确每个立交桥洞、每条街路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抢险响应标准，遇雨雪天气，能够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和冰

面，确保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乱排乱放的违法行为。

（四）园林绿化管理精细化

14.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实施建管并重，存量绿化要以提升绿化品质为重点，切实加强维护和管理；新建绿地要强化规划管理，利用废弃地改建绿地以及见缝插绿、拆墙建绿、垂直增绿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加城市绿化面积，体现绿化共享。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绿道”，满足居民锻炼、休闲需要。“绿道”建设要与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统筹考虑、相互衔接。新建规模绿地绿带要配套建设相应的“绿道”。

15. 提升街区游园建设水平。结合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着力做好节点绿化，充分利用街边死角地、闲置土地，新建、改造一批具有花园景观、游憩服务等功能和地方文化特色的小微公园（街头游园）。加强对社区、庭院绿化的技术指导。

16. 强化城市绿化管护。严格实行“绿线”制度，坚持依法护绿、建管并举。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全市范围内城市公共绿地，落实片区责任人、督办责任人，明确管护项目、职责、标准。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护技术规

程和考核标准，强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对主要路段进行每日巡查、每周调度，督促各项管护项目落到实处。

（五）路灯亮化管理精细化

17. 提升照明设施建设管理水平。科学设计城市景观照明框架体系，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推动村镇道路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及升级改造工作。消灭照明盲区，保持城市道路照明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9%**以上，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亮灯率应达到**98%**以上，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保证村镇道路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

18. 规范街面楼体亮化。突出经济适用、节能环保，杜绝过度亮化；严格管理户外广告大屏，避免光污染，并严防播放低俗内容，提高城市亮化品位。

（六）城市管理智慧化

19. 加强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建设和完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河道水域、绿化园林、市容环境等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采集能力，完善数据更新机制，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评价六位一体，推进基础数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城市网格化

管理为基础，明确信息管理标准、内容和责任，制定信息资源共享规程和管理办法，加强城市管理源头治理能力建设，切实做到基础数据全面详实、互联互通。

20. 推进行业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深化城市管理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全面汇集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改进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提升治理能力水平方面的支撑作用。推进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道路桥梁、市容环境、公园绿地、供排水、供气、供热、垃圾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数据采集和分析，提升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21. 建设完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核心，形成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模式，引导各类客户端建设，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形成涵盖城市管理各领域、各层级的综合性信息平台。统一信息系统架构，横向对接和整合行业专业基础数据库、视频监控等系统，纵向推进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终端全覆盖建设，拓展管理内容，完善指挥督查、考核评价和数据分析等系统功能。

四、保障机制

（一）推行市长、区长“马路办公”工作机制。倡导马路上办、马上就办的作风，通过开展马路调研、现场办公，及时解决领导关心、市民关注、社会聚焦的城市管理问题，做到发现问题在一线，研究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市长每月至少“马路办公”1次，分管副市长每月至少“马路办公”2次，主要调研城市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疑难问题。区长每月至少“马路办公”2次，分管副区长每月至少“马路办公”4次，分析研究城市管理问题、短板，要紧盯问题整改，快速有效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市、区城管局局长和市公用事业中心主任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将办公室建在马路上，以路为岗，“马路办公”常态化，随时到现场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各办事处（镇）书记、主任（镇长）要将办公室建在马路、街面、小区上，及时解决各街道和社区管理问题。实施网格化“马路办公”，发挥街长（路长）的一线管理优势，推行“街长（路长）+微信”智能化管理，及时解决城市管理的问题，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各区政府和市城管、住建、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合力做好城市管理

各项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严格按照《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对各类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切实规范城市市容秩序。市公用事业中心要强化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路灯亮化的建设和维护力度，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各市直部门要配合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切实增强对市容环境秩序和社会综合治理的管控力度。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向街道社区派驻执法力量，积极配合社区管理工作。各区、各办事处（镇）要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切实发挥辖区内资源、服务、管理力量下沉优势，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12345”平台和微信群，及时发现、督促、解决城市管理存在的问题。将责任单位承担的任务分解细化、量化为具体工作目标，加大监督检查和考评管理，公开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等，增强考核管理的透明度，保证目标考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人人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四）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公共财政保障力度，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健全城市管理经费

保障机制，结合可用财力，将城市管理各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完善市政公用行业养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提升城市管理运行、维护、作业水平。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增加对城管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建立城市管理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实现城市众管。

（五）健全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户外广告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宣传正面典型，抵制不文明行为，倡树爱护城市、管理城市、美化城市的社会主流风尚。加大《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民行为，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良好氛围。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信用约束、法律法规相结合，让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理念深入人心。